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0899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99478A00_ATTCH1.pdf、0899478A00_ATT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D號函辦理。

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視察，電話：（04）3706-1322。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